**关于优化缴纳医疗保险费渠道建议的答复**

王冬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缴纳医疗保险费渠道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1.关于只进“一扇门”缴费的建议。**目前，我市医保经办机构、税务、银行等相关部门没有统一的经办服务场所，无法完成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市委、市政府正在筹建行政服务大厅，大厅建成后相关部门将共同入驻服务大厅，达到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真正实现“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次”。同时，按照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工作部署，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划转由税务部门征收。我市正在积极研究解决，努力实现缴费渠道多样化，切实解决缴费不够便利的问题。省医疗保障、税务及银行部门积极推进医保系统与税务征缴系统、银行系统对接，联合开发数据共享平台，通过平台实现征缴计划、服务回盘记账、银行代收等业务的线上实时交换，参保人员到经办银行即可完成缴费。同时，我们也积极拓展委托银行代收、批量扣缴、手机APP、微信等多样化缴费方式，真正实现快捷服务、安全缴费、便利缴费，达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服务目标。

**2.关于由学校代收学生保费的建议。**教育部门有文件规定，不允许学校“搭车”收费。学校统一代收保费时，可能有部分学生没有把钱交给学校，而是挪作它用，学生因病住院治疗时医疗费无法报销，并且原代收现金方式存在很多安全隐患，如发生丢失或被盗则不能正常缴费，将给参保人员家庭带来经济损失。

**3.关于学生和居民缴费时间错开的建议。**根据佳政办规〔2017〕17号文件规定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年预交费制度，每年缴费一次，每年10月至12月为缴费期，暂不能随意更改缴费时间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医疗保障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宿玉刚

联系电话：0454-2995088

 同江市医疗保障局

 2019年5月30日